

顧問

Hon. Advisor

黃渭儒 校長
Mr. Wong Wai Yu

主席

Chairman

李雪英 校長
Ms. Lee Suet Ying

副主席

Vice Chairmen

蔡崇機 校長
Mr. Choi Sung Ki
何世敏 校長
Mr. Ho Sai Mun

秘書

Hon. Secretaries

李石玉如 校長
Mrs. Lee shek Yuk Yu
邱潔瑩 校長
Ms. Yau Kit Ying

司庫

Hon. Treasurer

鄧振強 校長
Mr. Tang Chun Keung

執行委員會委員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周厚峰 校長
Mr. Chau Hau Fung
張張慧儀 校長
Mrs. Cheung Cheung Wai Yee
劉瑤紅 校長
Ms. Lau Yiu Hung

香港中學校長會執行委員會

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中
第 38 條諮詢問題的意見

1. 第 38 條諮詢問題是：「你認為應否廢除《種族歧視條例》於教育和職業訓練範疇的授課語言方面的例外情況，從而解決它在運作上的局限？」
2. 政府在 2008 年制定《種族歧視條例》時已訂明禁止教育範疇的種族歧視，當時政府認為要提供職業訓練的機構和學校變更假期或授課語言的安排，以遷就某一種族群體的學生，並不能合理地切實可行，故在《種族歧視條例》的第 20(2)條和 26(2)條訂明例外情況，沒有規定職業訓練或教育機構需要為任何種族群體的人在假期或授課語言作出變更或作出不同安排。
3. 現時香港所有兒童均有權利接受 12 年免費的普及基礎教育，執委會認為政府應加強維護兒童不論種族或人種均有接受教育的權利。惟執委會對「廢除《種族歧視條例》於教育和職業訓練範疇的授課語言方面的例外情況，從而解決它在運作上的局限」的提議，有下列疑慮：
 - 建議的修訂會否影響到目前教育制度中英語言的合法性，某一種族群體的學生是否有權要求學校以其種族群體的語言作為授課語言？
 - 某一種族群體的學生是否有權要求學校必須按其選擇進入特定的班組？例如不熟練中文的種族群體的學生，若選擇英語授課，則毋須根據學校既定的機制，例如成績排序，而獲分配英語授課的班組。
 - 公營學校在授課語言和資源上有種種的限制，若學校未能滿足某一種族群體的學生的授課語言要求時，學校、學校的管理者和教師要承擔何種法律責任？
4. 執委會擔心建議的修訂會對教育界帶來重大的影響，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對有關授課語言的申述未能釋除上述疑慮，所以執委會在現階段不贊成廢除《種族歧視條例》於教育和職業訓練範疇的授課語言方面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